

第一章 緒論

一、八十三學年度與三十九學年度的比較：

(一) 學校數增加三·七一倍，(二) 班級數增加五·四三倍，
(三) 教師數增加七·〇一倍，(四) 學生數增加四倍

二、八十三學年度與六十五學年度的比較：

- (一) 學齡人口在學率：國小增加百分之二·七七，國中
 增加百分之十四·二一，高級中等學校增加百分之
 二十八·二二，高等教育增加百分之十五·六四
- (二) 學生升學率：國小增加百分之九·四二，國中增加
 百分之二十六·九二，高中增加十四·九九
- (三) 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由百分之三·九五
 增至百分之七·〇九，增加百分之三·一四
- (四) 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十五·一
 二增至百分之十九·一一，增加百分之三·九九
- (五) 各級學校師生比例：由二十九·九〇降至二十六·
 六六，降七·二四
- (六) 各級學校平均每班人數：由四十七·〇三人降至四
 十·二一人，降六·八二人
- (七) 各級學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由六千八百八十九元，
 增至七萬七千二十五元，增加十一·一八倍
- (八) 教師素質：提高至大學以上程度
- (九) 高級人才（博、碩士）培育：增加八·七一倍

緒論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勾勒出教育未來的遠景，行政院復於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連院長又於八十四年元月宣布教育改革為年度施政重點，李總統也提示今（八十四）年將更重視教育的改革工作。我國教育可以說已進入一個求新求變的階段，緊密的配合社會變遷、國家發展和世界潮流。

第一節 教育建設的成就

在教育改革聲中，本部檢視近年來教育努力的成就，以作為追求卓越、效率、公平；朝向多元化、卓越化、精緻化、未來化、國際化等方面努力。茲以量的擴充與質的提昇二個層面說明教育建設的成就。

一、量的擴充

(一) 從鉅觀來看，教育有長足的發展

1. 學校基本狀況

表一是各級學校的基本狀況。八十三學年度台灣地區計有七千八十六所學校，十三萬一千八十五班，專任教師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五人，學生數五百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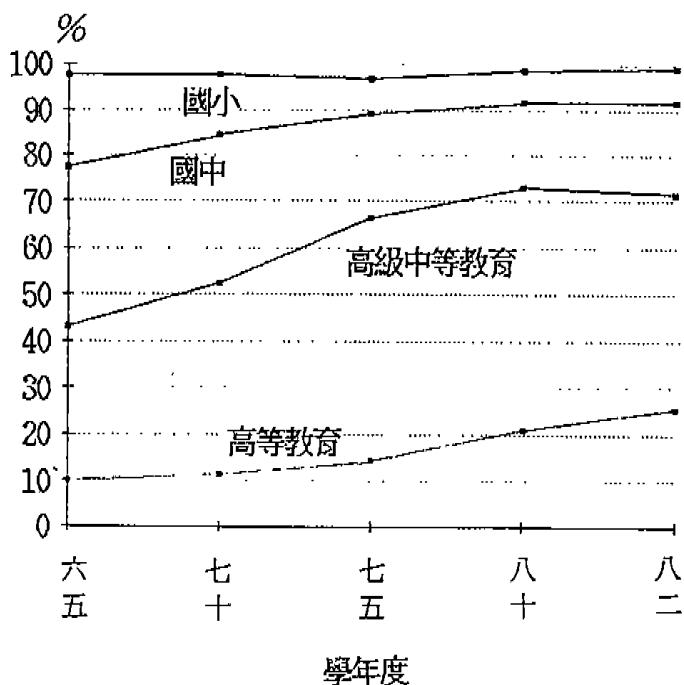
人，當年度畢業生一百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五人，每千人口學生數二百四十八·八六人；就學校數來講是三十九學年度的四·七一倍，也是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教時的一·八六倍。就學生數來說是三十九學年度一百零五萬四千九百二十七人的五倍，也是民國五十七學年度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七人的一·四六倍，從各級學校量的基本面來看近年來教育已有相當的成長。

表一：各級學校基本狀況

學 年 度 類 別	項 目	校 數 (校)	班 級 數 (班)	專任教師 數(人)	學生人數 (人)	上學年度		每千人 口學生 數(人)
						畢業生數 (人)	口學生 數(人)	
幼稚園	39	28	397	144	17,111	-	2.27	
	57	579	2,029	2,151	90,508	-	6.59	
	83	2,484	8,472	15,340	235,150	-	11.10	
國民小學	39	1,231	16,856	20,878	906,950	86,995	120.06	
	57	2,244	45,780	56,348	2,383,204	350,797	173.63	
	83	2,528	54,092	84,150	2,032,361	395,678	95.89	
國民中學	39	(128)	1,322	(3,777)	61,082	16,850	8.08	
	57	487	11,459	18,587	617,225	147,140	44.97	
	83	724	27,642	54,622	1,177,352	388,064	55.55	
高級中學	39	128	428	3,777	18,866	3,523	2.50	
	57	177	3,209	9,862	152,877	41,848	11.14	
	83	196	5,305	19,843	245,688	73,764	11.59	
師範學校	39	8	137	416	5,651	1,134	0.75	
	57	5	22	44	933	585	0.07	
	83	-	-	-	-	-	-	
職業學校	39	77	876	2,430	34,437	9,398	4.55	
	57	134	3,316	6,656	150,131	37,059	10.94	
	83	206	10,990	19,152	523,982	152,886	24.72	
專科學校	39	3	-	95	1,286	523	0.17	
	57	63	1,753	3,556	79,456	9,035	5.79	
	83	72	7,595	15,125	378,860	98,433	17.88	
大學院校	39	4	225	869	5,379	1,014	0.71	
	57	22	2,138	4,993	81,881	14,949	5.96	
	83	58	8,116	20,038	341,320	74,416	16.10	
特殊學校	39	2	24	46	384	14	0.05	
	57	5	184	335	2,401	425	0.17	
	83	16	469	1,203	4,506	952	0.21	
補習學校	39	28	116	365	3,781	894	0.50	
	57	99	1,150	1,542	56,121	9,806	4.09	
	83	802	8,504	3,262	335,131	85,442	15.82	
合計	39	1,504	20,381	29,020	1,054,927	120,345	136.64	
	57	3,815	71,040	104,074	3,614,737	611,644	263.35	
	83	7,086	131,185	232,735	5,274,350	1,269,635	248.86	

2. 學齡人口在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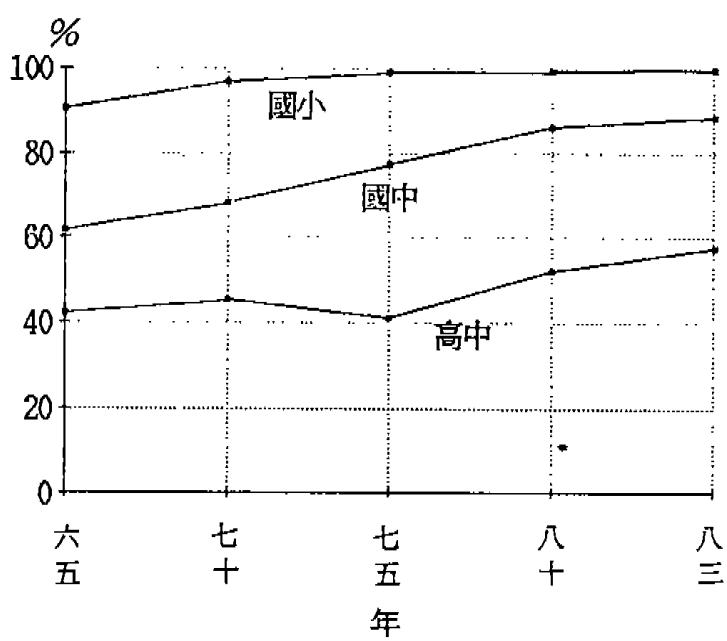
圖一是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八十二學年度幼兒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二十三・〇六，國小為九十九・三一，國中為九十一・六三，高級中等教育為七十一・三九，高等教育為二十五・六一，從圖中可以知道教育建設努力的成就；雖略低於世界已開發國家的在學率，但遠高於開發中國家。



圖一：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3. 學生升學率

圖二是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八十三年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百分之九十九・八三，國中為八十八・四九，高中為五十七・三八，高職為十六・二二，從歷年來的比較中可看出教育建設在這方面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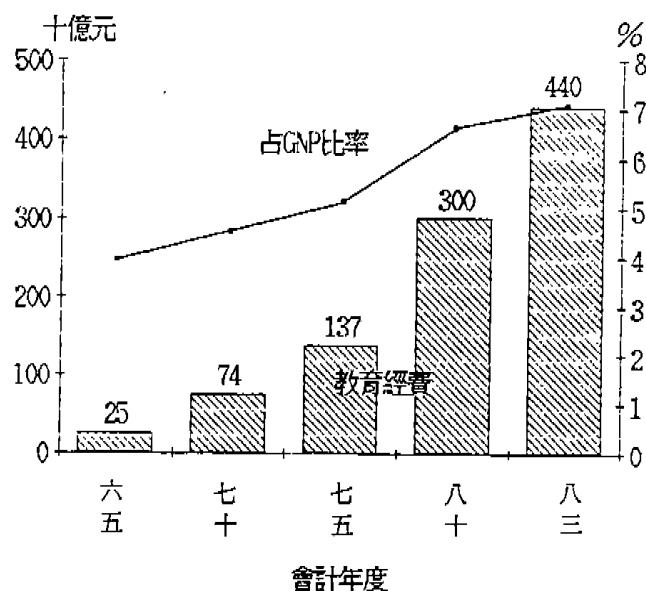


圖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4. 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圖三是我國教育經費（含公私立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的簡況。六

十五會計年度我國教育經費總額約為新台幣二百五十四億元，占當年度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的百分之三・九五，七十五會計年度成長至一千三百七十九億元，占當年度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的百分之五・一四，迄八十三會計年度，則快速成長至四千四百四億元，占當年度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的百分之七・〇九，足以顯示近年來政府及各界對教育重視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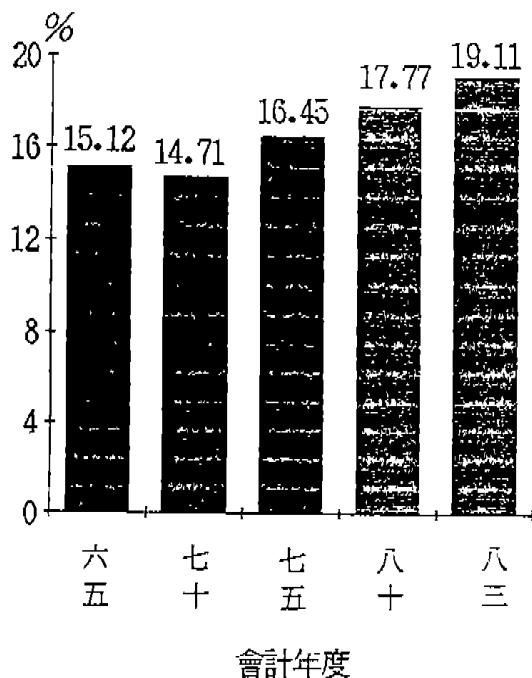


圖三：教育經費及占GNP比率

5. 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
圖四是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的簡況。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

6. 補習教育

圖五是補習教育人口數。八十三學年度國小補習學校學生數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四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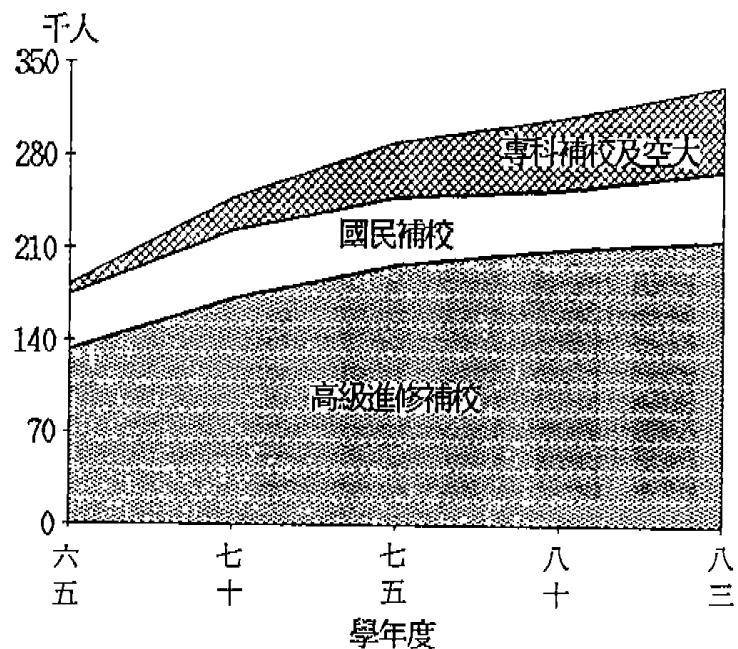


圖四：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

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對於我國政府教育經費的籌措，具有相當程度的保障作用，近年來各級政府有關教育、科學、文化預算的編列，均已符合上開憲法的規定，如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併計，其合占各級政府全部歲出的比率，則由六十五會計年度百分之十五·一二，逐年擴增至八十三會計年度百分之十九·一一，顯現政府對教育投資的重視。

中補校二萬四千六百一十人，高中補校七千五百三十二人，職業補校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人，專科補校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二人，空中大學三萬五百六十八人，合計三十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一人。除顯現補習教育以高職最為發達外，歷年來也都穩定的成長。

(二) 從微觀省察，近年來教育呈現穩定的發展
1. 師生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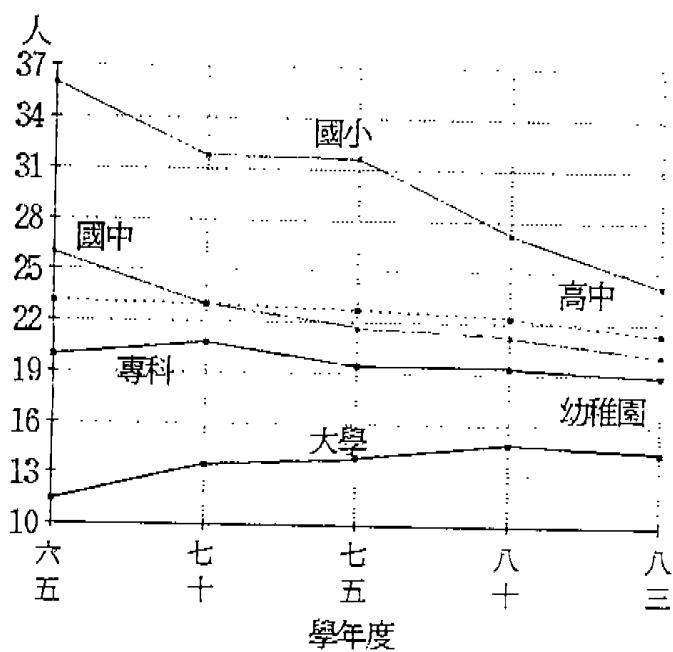


圖五：補習教育人口數

圖六是各級學校師生比例，即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八十三學年度幼稚園師生比是十五・三三，國小是二十四・一五，國中是二十・一三，高中是二十一・三五，高職是二十二・一二，大學是十四・三四，獨立學院是十三・八〇，專科學校是十八・八八，特殊學校是三・七五，補習學校是一〇二・七四，師生比例總平均為二十二・六六。除補習學校外，其餘各級學校師生比大致均逐年降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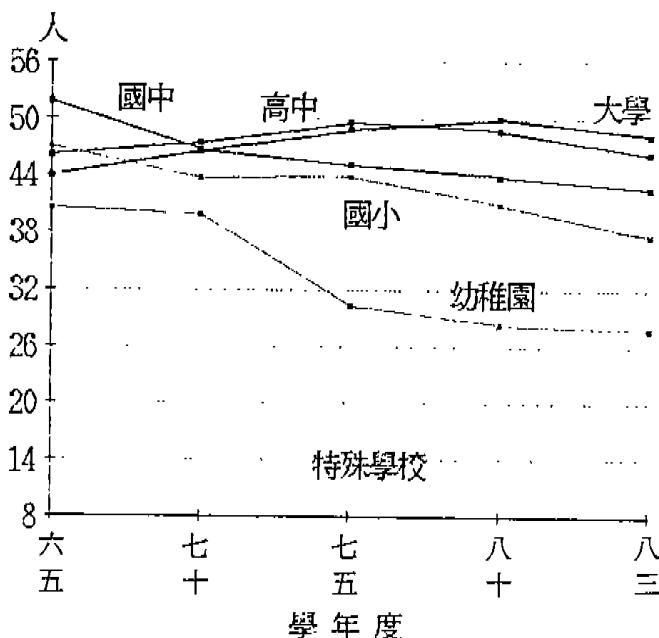
2.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圖七是各級學校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八十三學年度每班平均幼稚園人數是二十七・七六



圖六：各級學校師生比例

人，國小是三十七・五七人，國中是四十二・五九人，高中是四十六・三一人，高職是四十七・六八人，專科是四十九・八八人，大學是四十八・二三人，碩士班是二十三・八一人，博士班是十五・〇七人，特殊班是九・六一人，補習學校是三十九・四一人。各級學校每班學生總平均人數為四〇・二一人，整體而言有逐年降低的趨勢，但仍有待進一步降低。



圖七：各級學校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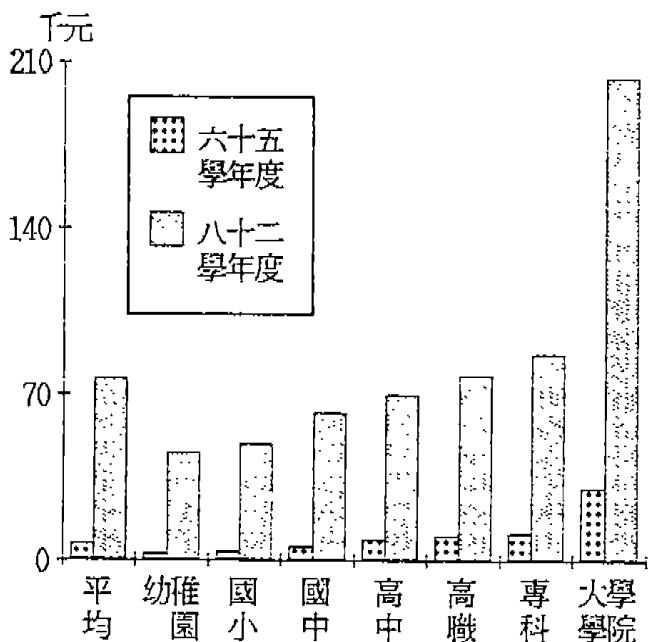
3. 平均每生教育費用

圖八是各級學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八十二學年度每生分攤經費幼稚園是四萬五千三百

二、質的提昇

(一) 從統計量數看

1. 教師素質



圖八：各級學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

二十四元，國小是四萬九千五十八元，國中是六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元，高中是七萬一十三元，高職是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專科學校是八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元，大學校院是二十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元，每生總平均分攤經費是七萬七千二十五元，整體而言逐年提高中。

表二是各級學校教師的學歷素質。八十二學年度國小教師具有師範、師專以上資格者是百分之九十七・五九，國中教師具有大專以上資格者是九十八・四九，高中教師具有學士以上資格者是九十一・三一，高職教師具有學士以上資格者是八十二・一〇，專科教師具有碩士資格者是五十七・七九，具有博士資格者是五・四六，大學校院教師具有碩士資格者是二十八・六三，具有博士資格者是四十三・七五。教師的素質逐年提高，尤其國小、國中近年來均已由師範校院培養，素質的提高更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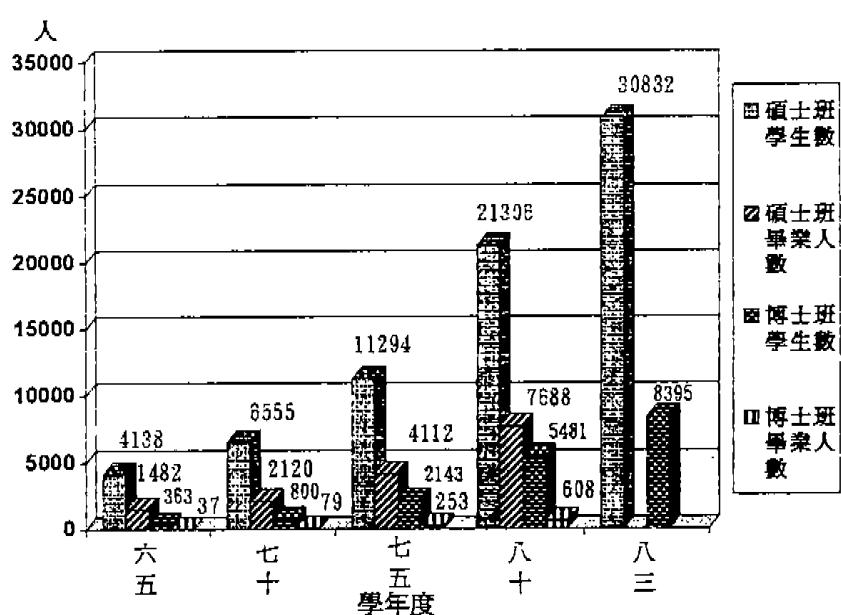
表二：各級學校教師學歷素質

單位：%

類別 學歷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獨立學院	
學年度	具師範師專 以上資格	具大專 以上資格	具學士 以上資格	具學士 以上資格	具碩士 資 格	具博士 資 格	具碩士 資 格	具博士 資 格	
	六五	88.20	90.94	76.77	62.55	13.58	1.59	24.44	18.38
七十	94.61	93.68	79.45	66.31	20.90	1.35	30.40	19.64	
七五	96.44	95.95	82.64	71.90	38.20	1.96	30.55	28.39	
八十	96.08	98.06	87.13	78.04	55.19	2.35	29.17	37.59	
八二	97.59	98.49	90.31	82.10	57.79	5.46	28.63	43.75	

2. 高級人力的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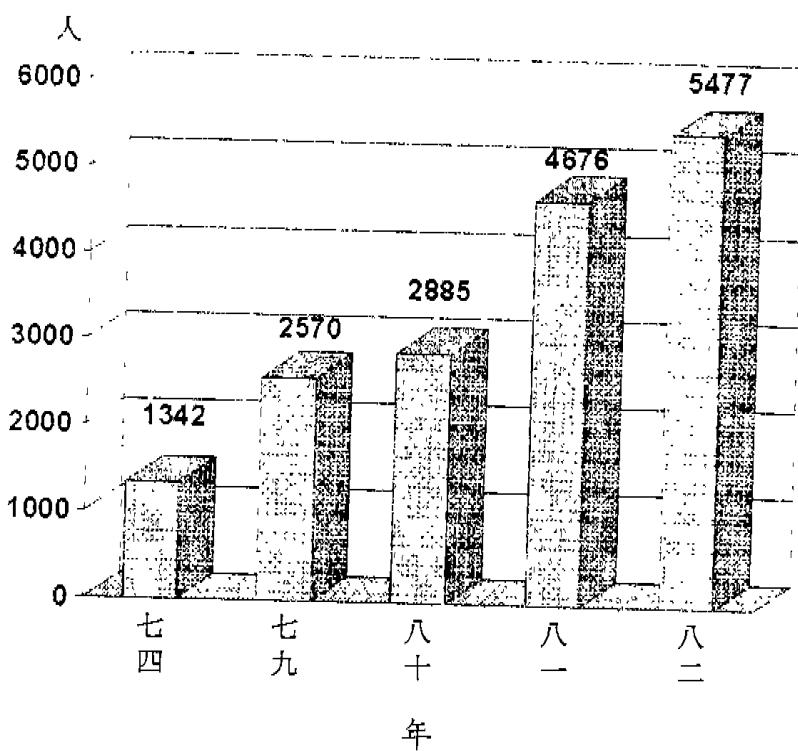
圖九是博碩士班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八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一萬四百四十八人，博士班八百零八人；學生人數：八十三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數三萬八百三十二人，博士班學生數八千三百九十五人，顯見在高級人力的培養上有重大的成就。



圖九：博碩士班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

3. 延攬學成歸國人才

圖十是歷年留美學成歸國人數。美國是我國留學的最主要國家，近年來在政府大力延攬之下，學成歸國的人數大為增加。



圖十：歷年留美學成歸國人數

4. 圖書館館藏與運用

表三 是圖書館館藏與運用情形。八十二學年度圖書館總數三百四十四館，藏書一千五百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冊，閱覽人數一千三百零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三人次。不論館數、藏書冊數、閱覽人數均逐年增加，對國人素質提高大有幫助。

表三：圖書館館藏與運用情形

學年度	圖書館數	藏書冊數	閱覽人數 (人次)
七五	201	5,982,458	13,036,113
八十	310	9,899,755	15,526,395
八一	331	10,289,869	11,441,684
八二	344	15,418,199	13,043,283

(二) 從具體的教育建設措施看

本部近年來推動多項重要措施，提昇教育品質。主要有：

1. 改進升學機會
 - (1) 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學方案
 - (2)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 均勻教育資源分配
 - (1) 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善計畫
 - (2)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 (3) 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
 - (4)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方案
 - (5) 中央對地方教育補助政策
 - (6) 改進公立大學校院財務方案
3. 人力發展與供需
 - (1) 發展與改進技職教育中程計畫
 - (2)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
 - (3) 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
4. 促進教育自由化

- (1)修訂大學法
- (2)修訂師資培育法
- (3)新訂教師法
- (4)研修教育實驗辦法
- (5)國小教科書採審定制
- (6)改變大學校院共同必修科目表訂定程序
- 5. 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1)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
 - (2)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
 - (3)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
 - (4)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
 - (5)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
 - (6)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
 - (7)提昇國民體能方案及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
 - (8)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 (9)補助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
 - (10)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界合作計畫

- (11) 推動目標導向重點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 (12) 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計畫
- (13) 加強推動通識教育改進計畫
- (14)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電腦輔助教學發展與推廣計畫
- (15) 資訊人才推廣教育計畫
- (16)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 (17) 加強推動環境教育方案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教育革新

教育是社會的次級系統，社會的變遷會影響教育，教育的進步也會導引社會的變遷，兩者密不可分。

就社會變遷的觀點言，人是社會變遷的發動者，也是變遷的受益者，在變遷的過程中，人不但要適應社會，也要開創社會導引社會，社會進步有賴個人的成長，而個人的成长有賴教育，故教育具有媒介及催化的功能。總而言之，教育為適應社會變遷，必須革新，而教育的革新，必然導引社會變遷，社會變遷與教育革新是一體的兩面，相互影響著。茲將社會的變遷與未來教育革新的原則，簡述如下。

一、社會的變遷

四十多年來社會變遷的結果，使經濟更富裕、政治更民主、社會更開放、文化更多元、思想更自由、科技更發達。

(一) 經濟更富裕

我國經濟由農業型態，轉為以加工出口為導向的半工商型態，再蛻變至目前以工商服務為主的資本與技術密集型態。國民所得已逾一萬美元，外匯存底高達九百多億美元，居世界第二，經濟奇蹟舉世稱讚，台灣經驗斐譽國際。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昇，個人、社會、國家均累積了不少財富，致國人生活改善了，經濟起飛了，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也佔有一席之地。但在經濟發達、財富豐裕之際，貧富差距加大，固有倫理道德日漸被忽略、家庭教育功能逐漸式微、價值觀念日益分歧，凡此種種均值得警惕。

(二) 政治更民主

政府遷台以後，由於對教育的不斷投資，使得國民教育普及，文盲減少；也由於經濟的不斷成長，百姓豐衣足食，社會安和樂利，加以近年來政府加強實施倫理教育、道德教育與法治教育，致使社會祥和，政治在穩定中持續發展，政府勵行民主政治的決心，貫徹主權在民理念的日益堅實，政治民主的基礎漸趨茁壯；近年來，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意願的增加，組黨結社表達政治主張的日益頻繁，以及中央或地方各項選舉的熱烈情況，正反應出此一現象。然而，在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也產生了街頭暴力和聚眾示威等不良現象，對教育或多或少

產生負面的影響，值得注意。

(三) 社會更開放

經濟富裕、政治民主的基本要求便是社會開放。我國社會已由傳統家族社會的保守型態，演變為開放工商社會的自由型態，最明顯的變化是人際交往頻繁，個人必須以更開放的胸襟，更成熟的態度加以面對。在社會開放中，社會階層不再是固定的，個人的地位與角色需要當事人積極的爭取。努力奮鬥就會出人頭地的社會流動現象，在社會中展現無遺。然而，在社會轉型中，舊秩序的崩潰也帶來社會脫序及人際冷漠的副作用。因此，加速學校行政民主化，以建立學生民主生活環境；同時，加強民主法治教育，使學生能適應現代生活；亦是今後當努力的方向。

(四) 文化更多元

文化是人類生存奮鬥的歷史，也是維繫社會發展的主要力量。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地區，會有不同的文化，文化與教育息息相關；我國有悠久的歷史，孕育了博大精深的文化，保存並傳衍進而發揚優良文化，則是今日教育的重要功能。處在交通發達、資訊快速、國際關係密切的時代，頻繁的文化交流是必然的趨勢，多元文化因而形成。基於族群平等的原則，我們要尊重不同的文化；基於族群融合的關懷，我們要瞭解各族群的文化。然而，在多元文化社會中，我們省悟到本土化與國際化的重要，也體會到其衝突之所在。

(五) 思想更自由

有自由的思想才有民主多元的社會，有自由的思想才能創造更美好的明天。解嚴後不但使政治更民主，也使思想更自由。現在，國人可以公開的討論政治信仰，熱烈的辯論未來的希望，也可以研析政治上的各種成就與缺失或提出嶄新的理念和做法；有人注意到思想信仰的重要，有人討論憲法的時代意義，有人提出教育改革的新主張，有人試圖導引國家未來發展的方向。然而，在思想自由之中，伴隨著信仰的迷失、信念的迷惘、人生何去何從。正確價值觀的建立刻不容緩。

(六) 科技更發達

後現代社會最顯著的特徵之一就是科技發達，科技不但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形態，縮短了人類的時空距離，增長了人類的壽命，也提高了工作產能。對教育來說：它會改變人才培育的政策，建校設科的規劃，也會帶動課程的革新與教法的改變。透過科技使教育更踏實，透過科技使個人的思維傳播更深遠，透過科技更可以明瞭世局的變化。新的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於是喜新厭舊、標新立異便成為時髦的心態，人們在享受科技成果的同時，也應對科技可能帶來的副作用，諸如：工作倦怠、人際冷漠、環境污染、生態惡化、藥物中毒和光源輻射等宜有所因應。

二、未來教育革新的原則

因著社會的變遷，未來教育革新的原則有：(一)強調前瞻發展、(二)促進機會均等、(三)重視人文精神、(四)提昇專業素養、(五)追求民主開放、(六)邁向自由多元、(七)推動自主自律、(八)採行

分權分責、(九)鼓勵全民參與、(十)力求精益求精等十項，茲簡述如下。

(一) 強調前瞻發展

從學生身心發展的觀點言，學生不斷的在生長與發展，今天所教導的學生，就是二十一世紀的公民；從社會變遷的角度來看，社會是一個不斷演進的有機體。在資訊快速、科技發達的今天，保持現狀就是落伍。因此，為使學生能具備適應未來生活的基本知能，又能面對新時代新環境的挑戰，規劃具有前瞻發展的教育革新措施是極其必要的。教育改革有其目的性，在追求卓越、創新、發展的前提下，以未來導向、前瞻的眼光、大格局的做法和有效的策略進行革新，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二) 促進機會均等

本部許多革新措施，都是在追求機會均等。例如：為使偏遠地區有較佳的教育設施，提高該地區學生的謀生技能，滿足當地民眾的就業需求，研訂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善計畫；為鼓勵優秀教師赴偏遠、山地、離島地區教學，提昇該地區教師素質，訂有辦法提高其專業加給；為照顧各類身心障礙學童，設有各類的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並以「零拒絕」作為基本要求，期使每位學齡兒童皆有受教育的機會，即使是行動不便未能上學者，本部亦有「在家教育」之措施，除每月補助教育代金，做為教育養護之經費外，並施予在家輔導；又訂有床邊教學計畫，對久病住院未能赴校上課者，以派員巡迴方式，給予必要之床邊教學。其它諸如：近年來對私立學校的獎助、補助，教育優先區的規劃，教育券的研擬實施，以及縮短城

鄉教育差距的種種做法，無一不是在追求機會均等的理想。

(三) 重視人文精神

二十一世紀雖是科技更加發達的世紀，但也是更注重人文精神的世紀。人文精神是以人為本位，抱持著民胞物與、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情懷，經由對人性尊嚴的重視，個人價值的追求，透過尊重、關懷、接納、包容的胸襟，使人間充滿溫馨祥和、富而有禮，進而實現天涯若比鄰，四海皆一家，生命共同體的理念。面對未來，所需培養的就是具備人文素養，有品德、有品質、有品味的好國民。任何的教育興革都應朝此方向規劃，舉凡：大學通識課程的加強、共同必修科目的研訂、學校法令規章的修改、學制的設計、課程的發展、校舍的建築、環境的佈置，乃至各種激勵措施、藝文活動的舉辦等，均應朝此目標邁進。

(四) 提昇專業素養

教育的可貴在教人，在教學的過程中，教師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再優良的教學方法，教師棄而不用，也不能發揮其功能；再完善的教學設施，教師不會善加應用，也產生不了功效；編得再好的教材，教師不能取其精華，循循善誘的教導，也不能達成教學目標，「良師興國」正足以說明教師的重要。任何革新措施若能提昇教師專業素養，才能提高教育品質。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教師的來源會更寬廣。不論是師範院校畢業或非師範院校畢業，凡具有崇高理想、抱懷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念，以及高超的教學技術與專業素養者，皆所歡迎。本部絕不會因多元開放而降低教師專業素養，這也就是本部設置「教師培育審議委員會」的

初衷，也是訂定「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的緣由。

(五)追求民主開放

主權在民是民主社會的重要條件。民主國家以民意為依歸，本部近年來教育革新，諸如：建請行政院設置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審議教育重要議題，舉辦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廣納教育建言，修訂大學法使大學學術自由獲得更充分的保障，調整本部與大學的關係，建立大學自主運作的基礎，研訂鼓勵教育實驗措施，讓有志於教育實驗的教育工作者，從事教學實驗研究，即是朝此方向努力。

(六)邁向自由多元

自由是尊重市場調節機能，減少不必要的干預。多元是提供多種不同的方式以供選擇，自由與多元是現代教育的趨勢。本此前提，本部正檢討研修各種法令規章，期在公平的基礎下，建立遊戲規則，以保障師生的權利義務，同時，也積極建立各種諮詢服務系統，充分提供訊息，供學生家長、社會人士瞭解事實，俾作為選擇的參考。以教育券為例：透過教育券的實施，使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如山地、偏遠、身心障礙、家境清寒者，可以持券進入適合他自己就讀的學校或機構就讀就養，該學校或機構就可持教育券向政府兌換經費，以充實設備，大量實施後，會帶動機關或學校間的競爭，因此，機構的設備、師資、人員、管理是否優劣的訊息便相當重要。又如，師資培育的多元化、教材的多樣化、教科書審定制度的建立、私立學校的開放設立等，均是本此原則。

(七) 推動自主自律

自主自律是一體的兩面，自主必須以自律為基礎，只有自主而沒有自律，容易陷入極端的個人主義，處處自以爲是，如此，會以私害公。隨著時代變遷的腳步加快，學校自治、教師自主、學生自治的趨勢會更加明顯，因此，減少不必要的干涉與管理的要求會愈來愈多。將來教師法公布後，教師可享有較多的專業自主權。學校、教師、學生在享有自治自主的同時，學校應確立方向、建立特色、善盡對社會國家的責任；教師更應該接受自律的約束，包括法令的遵守、專業倫理的規範、教育規準的把持等，教師不能假藉教學的專業自主，違反了言論自由的範圍，也不能假教學自主之名，置學生學習權利於不顧；學生也不可基於選課之自主，而避重就輕，諸如此類的問題，不勝枚舉。要言之，推動自主是本部的既定原則，盼我師生均能以自主自律共勉。

(八) 採行分權分責

民主自由的可貴就是分權分責，有權就有責。本部逐漸授予公立大學財務自主，讓學校在法定的範圍內，享有較多經費自主的權利，當然須自負盈虧之責；學校基於績效管理、零基預算的考量，自當審酌財力，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本部也授權大學校院自行進行學術審議事宜，學校在本諸學術自由、大學自主的原則下，自當本其學術良知與道德勇氣，在「有權有責」的情況下，拿捏好尺寸。同理，本部也授予技職專校百分之四十的彈性排課權利。因此，本部今後很多措施均將採行分權分責的原則辦理。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實施後，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權限將加大，本分權分責原則，當負地方教育成敗之責。

(九) 鼓勵全民參與

教育不只是政府單方面的事務，也是大家的事務，更是學校、教師、學生、家長的事務，單靠某一方面的力量是不夠的。而教育革新是艱鉅的工程，涉及的層面又非常廣泛，就以身心障礙教育為例，它與就學、就醫、就養、就業問題有關；就學是本部主管的業務，就醫則與衛生、醫療、復健部門有關，就養則與內政、福利單位相牽連，就業則需考慮職業訓練、職業行類結構、勞工行政等問題，而上列各項又與財政環環相扣，況且又與家長、社區人士、無障礙環境設施等支援系統相呼應。其他各種的改革，亦復如是。誠然，教育的革新並非少數人士或某些團體可獨力完成的，必須經由全民的參與，集大家的智慧，建立共識，全心投入始克有成。

(十) 力求精益求精

教育的本質在求真求善求美，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並以止於至善做為辦學之最高鵠的。教育革新一以蔽之，就是突破現狀尋求教育上較佳的方式而已。基此，任何的革新，只要有益於教師、有利於校務發展、有助於優良制度之建立，而歸之有益於學生者，本部都將予以支持；反之，一味追求單方面的利益，而影響教育事業發展者，均非本部所樂見。教育的革新在精益求精止於至善，本部近年來有所為有所不為，有所准有所不准，其因在此。